

柯城区 2025 年低收入农户辣椒苗
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衢州市柯城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神椒农业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签订地点：[衢州]

甲方：衢州市柯城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神椒农业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承包柯城区 2025 年低收入农户辣椒苗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的相关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一）合同主要条款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投标文件
- （四）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采购需求
- （六）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的话）
- （七）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辣椒苗采购	株	1004000	0.718	720872

以上合同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柒拾贰万零捌佰柒拾贰 元整，¥ 720872 元；
（辣椒苗最终结算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结算金额=合同单价×实际供货数量。

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辣椒苗购买、配送、装卸货服务、人工费、利润、税金、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

（注：技术参数以投标文件为准）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第五条 费用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保证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在本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启动支付流程，其中首次预付款不得低于总合同金额的 40%；

2. 项目合同全部履约完成后，甲方支付剩余全部合同结算价款。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有关内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2. 有权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

3. 如甲方发现乙方在投标资料中内容不真实、服务不到位或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用户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情节严重的将终止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4. 其它： 无

二、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正常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2. 指定专门的工作人员与乙方联系、对接相关工作。

3. 如有需要，为乙方出具服务工作所需的合法书面资料等。

4. 乙方履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后，甲方及时组织验收，若有异议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协助解决。

5. 其它： 无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柯城区 2025 年低收入农户辣椒苗采购及配送服务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不合理要求。

2. 乙方只限每个乡镇二次的送苗服务，请乡镇及时安排好送苗时间和地点。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工作规范及行业标准，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及用户的利益。

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3. 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按照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服务业务。

4. 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服务。

5. 加强对服务工作的全程管理，做到每个环节不出差错，确保错漏率控制在规定范围内。

6. 妥善保管服务合同及相关资料，以备查验。

7. 负责服务过程中的出现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根据低收入农户自种辣椒苗数量及代种辣椒苗数量进行分类配送,其中:低收入农户自种需求的,每个乡镇(街道)设置1-2个接货点,由乙方与乡镇干部、村干部约定时间统一配送到接货点;低收入农户代种辣椒苗由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各种植基地的面积进行分配,乙方根据区农业农村局的分配结果负责配送到位。

9. 乙方与乡镇(街道)、村交接低收入农户自种所需辣椒苗时,需乙方、乡镇(街道)、村三方在《低收入农户自种辣椒苗交接单》签字;乙方与代种基地交接时,需乙方、乡镇(街道)、代种基地负责人三方在《低收入农户代种辣椒苗交接单》签字。以上2张《交接单》由乙方统一负责签字汇总,并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

10. 其它: 无

第八条 其他承诺及相关服务

一、特别约定或要求

(无)

二、乙方增值或承诺

(按中标单位承诺填写)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如有逾期,乙方须按合同总价5%/天的标准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如甲方违约,未按合同要求执行,按合同总价5%/天的标准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二、因服务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三、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给予合同总价10%的违约赔偿:

1.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2. 未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转包业务的;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相关服务经营资质的;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服务企业资质;
6. 服务工作逾期累计10日以上的;

7. 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工作规范及双方约定要求开展服务工作的。

四、甲方因乡镇和种植主体延误种植时间、管理和投入不足、没有按技术人员要求施肥、病虫害防治等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五、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擅自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 10%。

2. 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可以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日内将情况通知对方，并采取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响。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的程度，协调确定是否终止或继续履行合同。

4. 乙方发生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 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为甲方提供服务的；

(2) 乙方设施、设备发生重大变化，无法满足服务需要的；

5. 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价款，并在接到乙方通知 10 日后仍未履行的。

第十一条 本次招标活动中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需变更或补充本合同内容，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加以补充或增加条款，但补充增加部分不得与原招投标文件相矛盾，更不得修改其实质性条款。补充协议或增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衢州柯城区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荷花西路109号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15年7月1日

乙方：神椒农业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万田乡谷塘村
华家坞 50 号 2 幢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1979990104002836

签订日期：2015年7月1日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采购文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内容等实质性要求。

神椒农业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210125394